

考試院 書函

地址：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賴怡君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8
傳真：02-8236649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7043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警察局編制表、所屬各分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，以及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大隊、少年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、保安警察大隊組織規程第6條之1、第9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、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第7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113年11月1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11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1303221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新增兼任第二副隊長及第二、第三副所長之分局，係依偵查隊及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41人以上者，分別增列第二副隊長及第三副所長；分駐（派出）所配置警力21人至40人者，增列第二副所長之核議原則辦理，以其員額變動涉及須否配合修編問題，是嗣後各分局如因警力配置調整致影響兼任副隊長、副所長員額時，仍應依程序辦理修編事宜，附為敘明。
- 三、另婦幼警察隊及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：「……辦

企劃科 收文:113/12/0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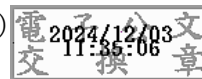
1130354025

無附件

理歲計、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……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」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裝

訂

線

